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林雨潔

電話：27331838分機14

傳真：27328484

電子信箱：ycli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34309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原函及校園及個人宣傳海報電子檔各1份。(e37c26fdb3013f8a5452b321774be24_43093000A00_ATTCH1.pdf、e37c26fdb3013f8a5452b321774be24_43093000A00_ATTCH2.jpg、e37c26fdb3013f8a5452b321774be24_43093000A00_ATTCH3.jpg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派送「北北基市區公車學生票悠遊卡改以記名方式發行」第2階段宣傳海報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局103年10月1日北市教資字第10343007000號及臺北市公共運輸處103年12月3日北市綜運字10332819700號函續辦及103年12月8日北市運綜字第103328136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原函說明四，本次提供校園海報及個人廣宣2種，預計派送期程及數量如下：

(一)校園海報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將委請悠遊卡公司派送第2階段校園海報至各校，海報數量以班級為單位，預計於103年12月18日派送。

(二)個人廣宣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提供個人廣宣電子檔，請各校依需求自行印製。

三、相關資訊請參考廣宣海報，或請撥打北北基三市1999市民服務專線或悠

遊卡公司客服專線02-412-8880詢問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（進修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：

- 一、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文存參。

教師兼註冊組長 張薰云

103/12/10 14:10:35

教務處教師兼教務主任 王晴雯

103/12/10 16:36:39

如擬

臺北市立明德學校 校長 胡冠璋

103/12/17 16:13:00

裝

訂

線

TAIPEI

臺北

NUAN1112 內部資料